



单号:GR-91-01-02

招待费申请单

2020年4月7日

部门/申请人: 李霞

客人单位名称: 长春工厂

招待人姓名	职务	招待事由			备注
刘伟等7人	长春工人	支援潍坊生产产生交通费			

主请人姓名	陪同人数	申请金额	签批额度	实际结算	备注
		4192.5		4192.5	

预算员签批: 李霞

经办人: 李霞

领导签批:

注: 1、如特殊情况临时需要发生招待费,可先电话请示领导批准后补单据。

